

專案質詢

8-2-13-097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有鑒於工業用笑氣不屬於《藥事法》列管範圍，造成不法人士利用法律漏洞，向合法廠商購買工業用笑氣後加以加工、販賣，供民眾娛樂使用，嚴重危害國人健康。本席要求行政院衛生署、法務部及相關單位儘速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，將工業用笑氣列為毒品，以利加強管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網站公告之資訊，笑氣（Nitrous oxide, N₂O）的學名為氧化亞氮或一氧化二氮，為一短效的吸入性全身麻醉劑，在常溫常壓下為無色、無味氣體，容易讓人不知不覺中吸過量。一旦吸入過量或長期使用，則會產生周邊神經病變，如麻痺、耳鳴、不能平衡、衰弱、反射減弱及亞急性脊髓合併退化等症狀，並可能產生精神疾病徵候，如幻覺、失憶、憂鬱等，另外尚可能產生肺氣腫、氣胸等副作用。
- 二、笑氣的主要用途為工業及食品加工上如發泡劑的應用，醫療上作為吸入麻醉時的輔助性氣體麻醉劑，臨床上已漸少使用。因此，雖然醫療用笑氣已列入《藥事法》管制，但較為常見的工業用笑氣卻無法可管。
- 三、近來屢次傳出工業用笑氣為不肖商人販賣至派對助興，造成民眾誤用、濫用，以致身心受到不可復原之傷害，尤其是青少年族群，往往因為不知其嚴重性而好奇嘗試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席認為行政院衛生署、法務部及相關單位應儘速成立毒品審議委員會定期檢討後，報請行政院公告調整，將工業用笑氣增列為毒品，以利加強管制。